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文件

中水企〔2026〕15号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关于开展 2026年节水企业、智慧水利企业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节水企业、智慧水利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规范企业市场行为，根据《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中水企〔2021〕15号），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决定开展2026年节水企业、智慧水利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评价范围

（一）评价工作面向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开展，非会员企业入会后方可参加申报。

（二）从事节水相关技术研发、装备和产品生产制造、工艺改进、节水智能化综合集成、节水管理服务等经济活动。

涵盖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再生水利用、海水淡化、生活节水、管网漏损控制、智慧节水以及围绕以上节水的咨询、技术、管理服务等领域和方面的企业均可申报。

(三) 运用数字孪生、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信息技术、智能技术服务于水利智慧化的企业，可申报智慧水利企业信用评价。

二、申报程序

(一) 建立信用档案并公开。登录“水利企业信用信息平台”(<http://xinyong.cwec.org.cn>)，建立信用档案并且公开信用信息。

(二) 提交信用评价申请，下载打印相关材料。登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提交信用评价申请，网址为<http://xinyong.cwec.org.cn/Home/Publiccredit/index>，通过该系统打印评价申请表，同时下载“节水企业/智慧水利企业申请信用评价证明材料目录”。

(三) 完成合同履行评价。通过评价系统，查看抽查合同清单，下载合同履行评价表，交由业主评价打分和盖章后，在申请流程“合同履行评价汇总”环节，上传评价系统。

(四) 报送纸质证明材料。按照“节水/智慧水利企业申请信用评价证明材料目录”(也可在工作联系QQ群文件中下载)要求，准备纸质证明材料，将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寄送。

(五) 申报工作时间节点。7月7日启动申报；9月2日前参评企业建好信用档案并公开、提交网上申请、打印和

下载相关材料；9月3日至9月8日协会反馈抽查合同；9月9日至9月21日参评企业完成合同履行评价，汇总后完成网上反馈；9月30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寄送达评价工作机构，逾期即视为放弃参评。

三、评价程序

（一）组织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提出专家组评审结果。

（二）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信用评价评审委员会对专家组评审结果予以审定。

（三）审定后的信用评价结果将在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满，对无异议的信用评价结果在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予以公告，同时可在“水利企业信用信息平台”查询。

（五）对有异议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处理，最终结果将在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补充公告，并可通过“水利企业信用信息平台”查询。

四、监督管理

（一）此次两项信用评价工作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自主开展，不收取任何费用，企业自愿参与。

（二）协会监事会对信用评价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于评价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协会举报和投诉。对接到的举报和投诉，协会监事会将根据协会规定认真调查处理。

(三)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要加强公开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查,并作出书面承诺。对公开信息或申报材料评价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将直接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一律确定为 C 级,列入失信黑名单。

五、其他事项

(一) 我会从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咨询、代办等工作,申报单位谨防上当受骗。

(二) 申报企业参评承诺书、信用评价申请表及纸质证明材料需盖章后寄送。

(三) 本文和信用评价申报材料要求中的“近 3 年”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六、联系方式

(一) 节水企业信用评价

1. 申报联系 QQ 群号: 317595853。

2. 联系人及电话:

张丽颖 010-63204794、15811233678

邵思勇 010-63203466、18514235315

3.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街 58 号上善若水大厦(邮编 100053)。

(二) 智慧水利企业信用评价

1. 申报联系 QQ 群号: 671639479。

2.联系人及电话:

闫 芳 010-63202864、13681530499

姚明远 010-63202864、18911609688

3.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10号基业大厦3层(邮编100053)。

附件: 1.节水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5年修订)

2.智慧水利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2年修订)



附件 1

节水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5 年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取值规则	计分项	赋分标准	数据来源或验证途径	备注
一、正面记录模块（55 分）						
人员素质 (4 分)	技术负责人 综合素质 (2 分)	状态值，采 用评价时 点的数值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高级(含) 以上职称	2 分	国家教育及职业资格认定 相关信息公示系统等	
			上述条件有 1 项不符合	1 分		
			上述条件有 2 项(含)以上不符合	0 分		
	管理团队综 合素质 (2 分)		管理团队中本科(含)以上学历或 中级(含)以上职称人员比例 50% (含)以上	2 分		
			25%(含)-50%	1 分		
			25%以下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取值规则	计分项	赋分标准	数据来源或验证途径	备注
经营状况 (5分)	注册资本金 (3分)	状态值, 采用评价时点的数值	装备制造	注册资本金满3000万元得3分, 每增加1000万元加0.5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研发设计	注册资本金满1000万元得3分, 每增加500万元加0.5分		
			设施建设及运行	注册资本金满1000万元得3分, 每增加500万元加0.5分		
			管理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金满100万元得2分, 每增加50万元加0.5分		
	经营时长 (2分)		5年(含)及以上	2分		
			3(含)年~5年	1分		
			3年以下	0.5分		
管理水平 (4分)	节水认证证书 (2分)	状态值, 采用评价时点的数值(在有效期)	获得产品、服务认证证书	2分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综合类企业具备上述条件之一	1分		
			设备生产类企业未具备产品认证证书	0分		
	服务类企业未具备服务认证证书		0分			
	体系认证 (2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分		
			未通过	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取值规则	计分项	赋分标准	数据来源或验证途径	备注
创新能力 (15分)	高新技术企业等 (4分)	状态值, 采用评价时点的数值(在有效期)	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或技术中心	4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站、工信部网站等或获得专新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称号的证明材料或批复成立技术中心的相关材料	
			列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或技术中心	2分		
			列入市、县(区)级(含)以上创新型企业或技术中心等	1分		
			未列入上述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或技术中心	0分		
	近5年主编或参与编制涉水领域技术标准(4分)	统计值, 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近5年主编、参编并颁布实施的涉水领域技术标准总数	主编国家、行业标准, 每项(N项)得4分, 累计不超过4分	$N \times 4$ 分	全国标准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参编国家、行业标准, 每项(N项)得2分, 累计不超过4分	$N \times 2$ 分		
			主编地方标准, 每项(N项)得3分, 累计不超过4分	$N \times 3$ 分		
			参编地方标准, 每项(N项)得1.5分, 累计不超过4分	$N \times 1.5$ 分		
			主编团体标准, 每项(N项)得1分, 累计不超过4分	$N \times 1$ 分		
			参编团体标准, 每项(N项)得0.5分, 累计不超过4分	$N \times 0.5$ 分 (≤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取值规则	计分项	赋分标准	数据来源或验证途径	备注
	近5年获得涉水领域专利、软件著作权(3分)	统计值,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近5年取得的涉水领域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量	发明专利,每项(N项)得3分	$N \times 3$ 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	
			其他专利,每项(N项)得1分,累计不超过3分	$N \times 1$ 分 (≤ 3)		
			软件著作权,每项(N项)得1分,累计不超过3分	$N \times 1$ 分别 (≤ 3)		
	近5年取得新工艺、新方法等(4分)	统计值,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近5年取得的涉水领域新工艺、新方法数	具有经过省级以上相关部门组织认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每项(N项)得2分,累计不超过4分	$N \times 2$ 分	具有经过省级以上相关部门组织认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这一项可依据提供的相关证明、目录、证书等判定。如可提供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目录或证书(水利部网站上发布),提供水利部新产品鉴定证书等。	
履约行为(18分)	履约行为(18分)	评价时点近3年参加的水利工程项目相关业务,至少15项合同	由业主单位进行赋分(打分表详见附表),信用评价机构加权汇总计分。		业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取值规则	计分项	赋分标准	数据来源或验证途径	备注
守信激励 (14分)	获得荣誉 (6分)	统计值, 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近3年期间的获得涉水领域相关奖项数	国家奖项, 每项(N项)得6分, 累计不超过6分	$N \times 6$ 分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行业奖项, 每项(N项)4分, 累计不超过6分	$N \times 4$ 分		
			地、市级奖项, 每项(N项)得2分, 累计不超过6分	$N \times 2$ 分		
			县级奖项, 每项(N项)得1分, 累计不超过4分	$N \times 1$ 分 (≤ 4)		
	节水公益行为 (4分)	统计值, 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近3年期间参加节水公益行为	参与省级及以上节水公益事业活动, 每项(N项)得4分, 累计不超过4分	$N \times 4$		
			参与省级及以上公益事业活动, 每项(N项)得2分, 累计不超过4分	$N \times 2$		
			参与地市级公益事业活动, 每项(N项)得1分, 累计不超过4分	$N \times 1$		
税务、质检、环保等评价等级 (4分)	统计值, 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近3年期间获得评价等级数	评为诚信等级, 每项(N_1 项)得1分, 其中最高诚信等级, 每项(N_2 项)得2分	$N_1 \times 1$ 分 + $N_2 \times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取值规则	计分项	赋分标准	数据来源或验证途径	备注
二、负面记录模块（40分扣分制，扣完为止）						
失信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	状态值，采用评价时点的失信被执行人列入情况	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0分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状态值，采用评价时点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情况	水利建设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0分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建筑市场黑名单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信用承诺	统计值，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近3年期间总数	填报信用信息时提供虚假信息、材料	-10分/次	水利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申请信用信息修复时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故意不履行承诺			水利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取值规则	计分项	赋分标准	数据来源或验证途径	备注
行政监管	行政处罚	统计值，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近1年期间总数	警告、通报批评、以简易程序作出的罚款	-5分/次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统计值，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近3年期间总数	以普通程序作出的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	-10分/次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关闭、责令停产停业、不得申请行政许可	-30分/次		
	行政处理	统计值，统计截至评价时点近1年期间总数	约谈、情况通报、建议解除合同	-3分/次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等	
	经营异常信息	状态值，采用评价时点的经营异常名录列入情况	经营异常名录	-5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注：1. 技术负责人指总工；管理团队指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2. 服务类企业可包括：技术研发企业、设计咨询企业、施工运维企业等；
3. 履约市场为参评企业按指定合同提供的业主对其质量、进度、服务的评价；
4. 一级指标对应的二级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该项一级指标总分；
5. 如涉及产品销售等相关节水企业，对应履约行为赋分应综合考虑产品销售额等情况赋分。

附件

节水企业信用评价合同履行行为打分表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甲方 (用户方)			
合同乙方 (生产方、服务方)			
评价内容			
质量 (6分) 按标准要求 或合同约定 评分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6分	3分	0分
进度 (6分) 根据交货、安 装进度评分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6分	3分	0分
服务 (6分) 根据售后服 务评分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6分	3分	0分
用户意见 (必填)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附件 2

智慧水利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2 年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综合素质 (1) (13分)	经营规模 (1-1) (4分)	净资产 (1-1-1) (2分)	2000 万元（含）以上	2
			500 万元（含）~2000 万元	1
			500 万元以下	0.5
		年营业收入 (1-1-2) (2分)	5000 万元（含）以上	2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1
			2000 万元以下	0.5
	经营年限 (1-2) (1分)	经营年限 (1-2-1) (1分)	5 年（含）以上	1
			3（含）~5 年	0.5
	管理层素质 (1-3) (3分)	企业最高经营管理者综合素质 (1-3-1) (1分)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中级（含）以上职称	1
			上述条件有 1 项不符合	0.5
			上述条件有 2 项（含）以上不符合	0
		技术负责人综合素质 (1-3-2) (1分)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高级（含）以上职称	1
			上述条件有 1 项不符合	0.5
			上述条件有 2 项（含）以上不符合	0
	管理团队综合素质 (1-3-3) (1分)	管理团队中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人员比例 50%（含）以上	50%（含）以上	1
			50%以下	0
	人员素质 (1-4) (4分)	中级（含）以上职称及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资格的人数 (1-4-1) (4分)	10 人（含）以上	4
			5 人（含）~10 人	2
5 人以下			1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设施设备 (1-5) (1分)	办公设施 (1-5-1) (1分)	办公条件、技术研发设施齐全,能满足办公、生产和开展业务需要	1
			办公条件、技术研发设施不齐全,无法满足办公、生产和开展业务需要	0
财务状况 (2) (12分)	盈利能力 (2-1) (3分)	主营业务利润率 (2-1-1) (1.5分)	10% (含) 以上	1.5
			5% (含) ~10%	1
			5%以下	0.5
		净资产收益率 (2-1-2) (1.5分)	4% (含) 以上	1.5
			2% (含) ~4%	1
			2%以下	0.5
	偿债能力 (2-2) (3分)	资产负债率 (2-2-1) (1.5分)	60% (含) 以下	1.5
			60%~70% (含)	1
			70%以上	0.5
		流动比率 (2-2-2) (1.5分)	1.5 (含) 以上	1.5
			0.5 (含) ~1.5	1
			0.5 以下	0.5
	运营能力 (2-3) (3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1) (1.5分)	4 (含) 以上	1.5
			2 (含) ~4	1
			2 以下	0.5
		总资产周转率 (2-3-2) (1.5分)	1 (含) 以上	1.5
			0.5 (含) ~1	1
			0.5 以下	0.5
	发展能力 (2-4) (3分)	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2-4-1) (1.5分)	10% (含) 以上	1.5
			2% (含) ~10%	1
			2%以下	0.5
近3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 (2-4-2) (1.5分)		5% (含) 以上	1.5	
		2% (含) ~5%	1	
		2%以下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管理水平 (3) (13分)	制度建设 (3-1) (5分)	管理制度 (3-1-1) (2分)	管理制度健全	0~2
		体系认证 (3-1-2) (3分)	通过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上述条件缺少1项	2
			上述条件缺少2项(含)	1
			上述条件缺少3项(含)以上	0
	人力资源管理 (3-2) (3分)	合法用工 (3-2-1) (1分)	用工合同签订率, 社会保险缴纳率100%	1
			用工合同签订率, 社会保险缴纳率低于100%	0
		员工培训 (3-2-2) (2分)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率100%	2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率80%(含)~100%	1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率80%以下	0
	信用管理 (3-3) (4分)	报告披露 (3-3-1) (4分)	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要求及时报送和披露企业年度报告和不良行为处罚记录等信息	4
			未及时报送和披露企业年度报告和不良行为处罚记录等信息	0
	发展战略 (3-4) (1分)	企业发展战略 (3-4-1) (1分)	制定有发展战略规划	1
			无发展战略规划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技术能力 (4) (31分)	创新能力 (4-1) (21分)	研发中心高新技术企业 (4-1-1) (4分)	省级(含)以上研发中心或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	4
			市级(含)以上研发中心或机构、创新型企业、产学研合作	2
			未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	0
		近3年研发投入比重 (4-1-2) (3分)	3%以上	3
			2(含)-3%	2
			1(含)-2%	1
			1%以下	0
		近5年主编或参与编制技术标准 (4-1-3) (6分)	主编国家、行业标准, 每项(N项)得4分	$N \times 4$
			参编国家、行业标准, 每项(N项)得2分	$N \times 2$
			主编地方标准, 每项(N项)得3分	$N \times 3$
			参编地方标准, 每项(N项)得1.5分	$N \times 1.5$
			主编团体标准(已备案), 每项(N项)得2分	$N \times 2$
			参编团体标准(已备案), 每项(N项)得1分	$N \times 1$ (≤ 3)
			建立企业标准(已备案), 每项(N项)得1分	$N \times 1$ (≤ 2)
		近5年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 (4-1-4) (6分)	发明专利, 每项(N项)得4分	$N \times 4$
			其他专利, 每项(N项)得2分	$N \times 2$
			软件著作权, 每项(N项)得1分	$N \times 1$ (≤ 5)
		近5年新工艺、新方法等 (4-1-5) (6分)	具有经过省级以上相关部门组织认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每项(N项)得1分	$N \times 1$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近3年新技术应用能力 (4-2) (10分)	运用数字孪生、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新技术对智慧水利企业发展的贡献率 (4-2-1) (10分)	50%以上	10	
30% (含) ~50%			8		
10% (含) ~30%			6		
10%以下			4		
信用记录 (5) (31分)	近5年良好行为记录 (5-1) (10分)	获得荣誉 (5-1-1) (8分)	国家奖项, 每项(N项)得4分	$N \times 4$	
			省级、行业奖项, 每项(N项)3分	$N \times 3$	
			地市级奖项, 每项(N项)得2分	$N \times 2$	
			县级奖项, 每项(N项)得1分	$N \times 1$ (≤ 3)	
		公益行为 (5-1-2) (5分)	参与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活动, 每项(N项)得1分	$N \times 1$	
	近3年履行合同 (5-2) (18分)	产品、服务质量 (5-2-1) (6分)	按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评分 满意6分, 较满意3分, 不满意0分	0~6	
			供货、服务进度 (5-2-2) (4分)	根据交货、安装进度评分 满意4分, 较满意2分, 不满意0分	0~4
				售后服务 (5-2-3) (8分)	根据售后服务评分 满意8分, 较满意4分, 不满意0分
	近3年最新信用记录 (5-3) (3分)	税务、金融等领域评价等级 (5-3-1) (3分)	评为诚信等级, 每项(N1项)加1分, 其中最高诚信等级, 每项(N2项)加2分;	$(N_1 \times 1 + N_2 \times 2) - (M_1 \times 1 + M_2 \times 2)$	
			评为失信等级, 每项(M1项)扣1分, 其中严重失信等级, 每项(M2项)扣2分		
注: 1. 三级指标得分累计不超过本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该项二级指标总分。 2. 不良行为记录采取扣分制, 评价机构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号)对参评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动态量化扣分, 核定信用等级。					

注:

1. 本标准适用于智慧水利企业,智慧水利企业是指运用数字孪生、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信息技术、智能技术服务于水利智慧化的企业。

2. 经营年限从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起算。

3. 年营业收入、净资产、人员素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按申报前一年度数据计算。

4. 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为近3年平均值。

5.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

6.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总额/年末资产总额)×100%。

8.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9.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100%，其中，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0.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100%。

11. 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left(\sqrt[3]{\frac{\text{当年主营业务收入}}{\text{3年前主营业务收入}}} - 1 \right) \times 100\%$$

12. 近3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
$$\left(\sqrt[3]{\frac{\text{年末净资产}}{\text{3年前年末净资产}}} - 1 \right) \times 100\%$$

年末净资产小于3年前年末净资产的计最低分。

13. 运用数字孪生、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新技术对智慧水利企业发展的贡献率=(近3年有关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新技术合同总额/近3年主营业务合同总额)×100%。

14. 企业最高经营管理者指董事长、总经理、院长等；管理团队指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指负责公司全面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15. 人员素质指标中“相关专业人员”是指，取得通过国家专业资格考试取得证书的人员。

16. 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17. 三级指标得分累计不超过本级指标分值，二级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该项二级指标总分。

18. 信用记录中的近3年履行合同评价为参评企业按抽取指定合同提供的业主对其产品、服务质量，供货、服务进度，售后服务的评价。